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3863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體2）為捷運開發區及公園用地（配合高雄捷運09站土地開發）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並自民國112年8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8月10日台內營字第1120031649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至「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書圖：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1份。

市長 陳其邁